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1. 专项附加扣除
2. 工资、薪金所得
3.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一、专项附加扣除

（一）子女教育

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和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解释】受教育子女的父母可以选择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

（二）继续教育

1. 纳税人本人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 400 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得超过 48 个月。

2. 纳税人本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 3600 元定额扣除。

（三）大病医疗

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四）住房贷款利息

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 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

（五）住房租金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1）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500 元；除第（1）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100 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800 元。

（六）赡养老人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统一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1. 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2. 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000 元。



【例题•多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专项附加扣除的有（ ）。

- A. 继续教育
- B. 子女抚养
- C. 子女教育
- D. 赡养老人

【答案】 ACD

二、工资、薪金所得

（一）工资、薪金所得的界定

1.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2. 下列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①独生子女补贴；
 - ②托儿补助费；
 - ③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 ④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补贴。
3. 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在减除按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4. 离退休人员除按规定领取离退休工资或者养老金外，另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各类补贴、奖金、实物，**不属于免税项目**，应在减除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5. 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对出租车驾驶员采取**单车承包或者承租方式**运营，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运营取得的收入，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例题 1•判断题】职工的误餐补助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收入，应计征个人所得税。 （ ）

【答案】 ×

【例题 2•判断题】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 ）

【答案】 ×

【例题 3•单选题】 2019 年 12 月，甲公司职员王某取得的下列收入中，应计入“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的是（ ）。

- A. 劳动分红 2000 元
- B. 差旅费津贴 200 元
- C. 独生子女补贴 3 元
- D. 误餐补助 50 元

【答案】 A

（二）工资、薪金所得的预扣预缴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应当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并**按月**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累计预扣法，是指扣缴义务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预扣预缴税款时，以纳税人在本单位截至当前月份工资、薪金所得累计收入减除累计免税收人、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和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累计应预扣预缴税额，再减除累计减免税额和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其余额为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余额为负值时，暂不退税。纳税年度终了后余额仍为负值时，由纳税人通过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税款多退少补。

【案例】中国境内甲公司职工李某 2019 年前 3 个月每月取得工资、薪金收入均为 12000 元，当地规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人缴存比例为：基本养老保险 8%，基本医疗保险 2%，失业保险 0.5%，住房公积金 12%。社保部门核定的李某 2019 年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工资基数为 10000 元。李某前 2 个月累计已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税额 200 元。

要求：计算李某 3 月份应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不考虑专项附加扣除等其他因素）。

表 5-7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答案】

- (1) 前 3 个月累计收入 = $12000 \times 3 = 36000$ (元)
- (2) 前 3 个月累计减除费用 = $5000 \times 3 = 15000$ (元)
- (3) 前 3 个月累计专项扣除 = $10000 \times (8\% + 2\% + 0.5\% + 12\%) \times 3 = 6750$ (元)
- (4) 前 3 个月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36000 - 15000 - 6750 = 14250$ (元)

三、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一) 劳务报酬所得的界定

1. 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包括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2. 个人兼职取得的收入，应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3. 律师以个人名义再聘请其他人员为其工作而支付的报酬，应由该律师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负责扣缴个人所得税。

【解释】如何区分“劳务报酬所得”和“工资、薪金所得”？主要看是否存在“雇佣与被雇佣”的关系。如果某教师从其任职学校取得的工资，属于“工资、薪金所得”；如果该教师在其他培训机构授课取得的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

【例题•多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个人取得的下列收入中，应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有（ ）。

- A. 某职员取得的本单位优秀员工奖金
- B. 某高校教师从其任职学校领取的工资
- C. 某工程师从非雇佣企业取得的咨询收入
- D. 某经济学家从非雇佣企业取得的讲学收入

【答案】 CD

【解析】属于雇佣关系的为工资薪金所得（选项 AB），属于非雇佣关系的为劳务报酬所得（选项 CD）。

（二）稿酬所得的界定

1.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作品包括文学作品、书画作品、摄影作品，以及其他作品。

2. 作者去世后，财产继承人取得的遗作稿酬，应征收个人所得税。

【例题 1•判断题】个人出版画作取得的所得，应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 ）

【答案】 ×

【例题 2•单选题】大学教授张某取得的下列收入中，应按“稿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是（ ）。

- A. 作品参展收入
- B. 出版书画作品收入
- C. 学术报告收入
- D. 审稿收入

【答案】 B

（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界定

1.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2. 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者复印件公开拍卖取得的所得，按照“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3. 个人取得专利赔偿所得，按照“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4. 对于剧本作者从电影、电视剧的制作单位取得的剧本使用费，不再区分剧本的使用方是否为其任职单位，统一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例题 1·单选题】作家马某 2019 年 12 月从某电视剧制作中心取得剧本使用费 50000 元。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马某该项收入计缴个人所得税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应按“稿酬所得”计缴个人所得税
- B. 应按“工资、薪金所得”计缴个人所得税
- C. 应按“劳务报酬所得”计缴个人所得税
- D. 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计缴个人所得税

【答案】 D

（四）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预扣预缴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 1 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1. 收入额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 70% 计算。

2. 减除费用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减除费用按 800 元计算；每次收入 4000 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 20% 计算。

3. 应纳税所得额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4. 预扣率

劳务报酬所得适用 20%~40% 的超额累进预扣率，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 20% 的比例预扣率。

劳务报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20%



请关注公众号、听更多免费直播